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004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鍾瑋琳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3年度罰執字第123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瑋琳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  
14 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  
15 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  
18 在，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19 第5款規定自明。再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係由法  
20 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予以綜合評價後，合併  
21 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所為裁定與科刑判決有  
22 同等效力，本質上屬實體裁判，自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  
23 為前提。是以，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  
24 應執行刑後，受刑人死亡時，法院即不得更為定應執行刑之  
25 實體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

2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  
28 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惟受刑人已於民  
30 國114年1月25日死亡，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31 份在卷可參，是本案刑之量定及執行程序之對象已不存在，

01 摆諸上開說明，檢察官聲請本件定其應執行刑，已失依據，  
02 自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王麗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附表：【受刑人鍾瑋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未遂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10,000元	罰金新臺幣20,000元	罰金新臺幣6,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3年3月9日	112年8月7日	113年3月1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7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8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港簡字第82號	113年度港簡字第23號
	判決日	113年9月9日	113年9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港簡字第82號	113年度港簡字第23號
	確定日	113年10月22日	113年11月2日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10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122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123號